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 3、会议主持人：王利平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7日（星期二）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7日下午3:00。
- 5、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星期四）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3 年 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4,348,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499%。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4,321,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449%。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8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7%。

2、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利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杨远先生、黄琼女士、任杭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王利平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王君平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戴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戴国平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杨远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黄琼女士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任杭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任杭中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蒋岳祥先生、徐虹女士、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蒋岳祥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徐虹女士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杨华军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舒跃平先生、徐建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晓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3.01 选举舒跃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舒跃平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徐建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6,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徐建村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4,321,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4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6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党亦恒、曹寅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